

### 促提高本澳道路保養質量之書面質詢

本澳道路常現裂縫坑洞，也常被形容為遍佈“爛路”，加上路氹近年進行輕軌及各種大型管道鋪設等的工程，道路長期被重型車輛頻繁使用，爛路情況更為嚴重。不少居民批評，道路經修補後不久，又如是這般出現裂縫、地隆、凹凸不平、渠蓋位置與路面有高低差等現象，“爛路”補完又再爛，反覆草草修補不但浪費公帑，甚而威脅駕駛者及行人安全，過往就有不少電單車駕駛者因路面不平而“自炒”，以及長者、小孩被絆腳受傷的意外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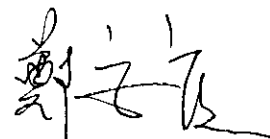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只有約 30 平方公里面積，總長度 427 公里的行車道路上要容納超過 24 萬輛機動車輛，當中尚有大量巴士、發財巴及重型車輛長時間行駛，道路負荷相當巨大。雖然，車流量是導致道路損壞的因素之一，但當局對本澳道路保養的質量亦令人質疑。當局過往一直強調重視公共道路工程的質量監管，亦有民政總署每天派員進行路面狀況巡查，根據情況按先後緩急對損毀路面作出修補，但有專業人士反映，一般情況下，有關部門補路只是將坑洞周邊及表面瀝青層挖走，再以新的瀝青直接填補，由於填補的強度不足，剛修補的道路經不起車輛來往輾壓，雨後大部分瀝青更易被沖刷，令道路不久又再出現損毀。業界專業人士指當局須檢討現時道路保養的方式，監督道路維修質量，以免重複修補，同時減少行車安全隱患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請問當局，會否參考業界意見，根據各路段的車流量及行車情況，檢討現時維修道路的方法，並考慮引進更為高效及增加路面耐用性的維修技術保養道路，減少路面重複修補情況？

- 二、鋪設路面的材料亦是影響道路損壞的因素之一。現時公共道路建設所使用材料的標準和規範，當局有否適時檢討是否存在不合時宜、與國際標準有所差距的情況？
- 三、跨部門協調工作的“道路工程協調小組”，曾表示會嚴格遵守兩年內不重複開挖路面的規定，但小組 2009 年成立至今，澳門及離島區仍然掘路不斷。請問當局如何改善和提高小組的協調能力，真正做到有效的聯合施工避免路段重複挖掘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